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資產**

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齊合煙台及齊合投資(分別作為賣方及擔保人)與買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80.4百萬元(相當於約216.5百萬港元)(「該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該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賣方、擔保人及買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80.4百萬元(相當於約216.5百萬港元)。

出售資產及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亞洲、歐洲及北美洲從事資源再生利用，涉及回收混合金屬、報廢汽車、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廢油及破碎鋁料(Zorba)回收。

作為當地政府為煙台化工區產業轉型升級計劃的一部分，由煙台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控制的煙台業達最近與本集團接洽，以收儲由本集團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本集團一直積極配合煙台當地政府，最終與煙台業達達成協議。出售資產包括位於煙台開發區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廠房、樓宇、物業及配套設施。

隨着中國政府對促進循環經濟及雙碳目標的重視，今年國內外市場對再生金屬的需求激增。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優化及增長舉措，以把握當前機遇。我們對業務的結構性調整工作已初見成效，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顯著提升。董事會歡迎此次交易，並認為該交易產生的現金可為本集團於中國的新增長項目提供更多資金，並支持集團現有業務，應對大宗商品價格上漲，有助本集團於下半年繼續保持良好勢頭。

代價遠高於出售資產的成本與賬面淨值。董事會認為，該交易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交易之訂約方

賣方為齊合天地(煙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齊合煙台」)。

買方為煙台業達國際人才集團有限公司(「煙台業達」)。

擔保人為齊合天地投資有限公司(「齊合投資」)。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代價及支付條款

代價為人民幣180.4百萬元(相當於約216.5百萬港元)，將通過下列方式以現金結算：

1. 人民幣36.1百萬元(相當於約43.3百萬港元)，即代價的20%，將由買方於資產轉讓協議簽署日期後十(10)日內支付；
2. 人民幣54.1百萬元(相當於約64.9百萬港元)，即代價的30%，將由買方於簽署資產移交確認單後支付；
3. 人民幣81.2百萬元(相當於約97.4百萬港元)，即代價的45%，將由買方於當地完成不動產權屬變更登記或資產移交確認單的首個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後十(10)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4. 餘下結餘將由買方於資產移交確認單的首個週年日後十(10)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公平磋商後釐定：(i)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記錄的出售資產的賬面淨值102.3百萬港元；及(ii)該地區近期有關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的市場需求。

該交易預期可使本集團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46.3百萬港元，即代價與出售資產賬面淨值(扣除估計開支及稅項後)之間的差額。該交易為本集團帶來之實際損益將有待審核，並將於該交易交割日期釐定。

交割日期

交割將於當地不動產權屬變更登記完成後或賣方與買方可能相互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作實。

有關賣方的資料

齊合煙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主要從事再生金屬加工及銷售業務。

有關買方的資料

煙台業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煙台業達經濟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煙台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控制。煙台業達從事各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人力資源服務、酒店管理、會議及展覽服務、物業管理、租賃服務、房地產諮詢及經紀服務、市場營銷策劃、教育諮詢服務、養老服務及園區管理服務等。

有關擔保人的資料

齊合投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齊合投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賣方的直接控股公司。其對賣方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作出的若干聲明及保證承擔連帶責任。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該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賣方、擔保人及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銷售出售資產
「資產移交確認單」	指 確認將出售資產控制權由賣方轉交予買方的函件，以附件形式隨附於資產轉讓協議，並將由賣方與買方於共同確認出售資產的狀況及轉讓條件後簽署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齊合投資」／「擔保人」	指 齊合天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齊合煙台」／「賣方」	指 齊合天地(煙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6)
「代價」	指 買方就購買出售資產而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資產」	指 包括位於煙台開發區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廠房、樓宇、物業及配套設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工作日」	指 星期日或中國任何國家法定假日以外的任何日子

「煙台業達」／「買方」 指 煙台業達國際人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若干金額乃按下文所示匯率換算為港元，惟有關換算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可予換算：人民幣1元=1.2港元。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Rafael Heinrich Suchan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Rafael Heinrich Suchan先生(行政總裁)
Martin Simon先生(首席財務官)
苗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高瑞強先生
李志国教授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